- 十一、無線電視電臺發射最大功率和天線高度規定如下:
 - (一)發射機輸出功率為10kW以下。
 - (二)為使每一個無線電視電臺均能達到規定之涵蓋區域,在頻道規劃時必須同時考量無線電視電臺 HAAT 及所對應之最大 ERP 限制。同點第三款之列表為針對每個無線電視電臺之 HAAT,以及其相對應之 ERP 參考值。此 ERP 參考值所代表之意義指:在該 HAAT 高度之電臺,以該ERP 功率輻射,其無線電視訊號之涵蓋區域能達到該電臺原先發射NTSC 訊號之 B 級涵蓋區域。
 - (三)無線電視電臺 HAAT 及相對應之 ERP 規定如下:
 - 1、無線電視電臺天線 HAAT 若等於或小於 365 公尺,可發射之最大 ERP 為 1000 kW。
 - 2、無線電視電臺天線 HAAT 若超過 365 公尺且在 610 公尺以下,最大 ERP 依下表決定之。表中 HAAT 中間值所對應之 ERP,可利用表 中之數值以線性內差法計算之。

HAAT	ERP
(公尺)	(kW)
610	316
580	350
550	400
520	460
490	540
460	630
425	750
395	900
365	1000

3、無線電視電臺天線 HAAT 若超過 610 公尺,其最大 ERP 可由下列公式決定之:

 ERP_{MAX} =72.57-17.08* log_{10} (HAAT) 其中,ERP 單位為 dBkW,HAAT 單位為公尺。